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
八仙山、大雪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及東勢文化園區
停車場設置快速充電樁營運服務租賃契約**

立租賃契約書人

出租人：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以下簡稱甲方)

承租人：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茲甲方為提供電動車輛於八仙山、大雪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及東勢文化園區充電服務，以提昇服務品質及行車安全，經公開標租於 115 年 月 日由乙方得標承租「八仙山、大雪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及東勢文化園區停車場設置快速充電樁服務」，經甲乙雙方就租賃條件達成合意，簽訂「**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八仙山、大雪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及東勢文化園區停車場設置快速充電樁營運服務租賃契約」，約定內容如後：

基本條款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一)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三)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四)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五)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招標文件內之契約條款及投標須知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契約條款與投標須知內容有不一致之處，以契約條款為準。
- (二)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三)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 (四)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 (五)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 (六)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七)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三、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處理。

四、經雙方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副本__4__份，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土地及經營使用範圍

五、出租標的：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大雪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停車場 4 格停車位、八仙山國家森林遊樂區 2 格停車位、東勢文化園區 2 格停車位。

六、土地坐落：

(一)大雪山國家森林遊樂區：臺中市和平區鞍馬山段 16 地號，使用面積 28.8 平方公尺、小雪山段 18 地號，使用面積 28.8 平方公尺。

(二)八仙山國家森林遊樂區：臺中市和平區佳保段 10-1 地號，使用面積 25 平方公尺。

(三)東勢文化園區：臺中市東勢區保民段 322 地號，使用面積 20.14 平方公尺。

用途

七、設置快速充電樁營運服務。甲方同意於出租標的空間範圍提供予乙方建置及安裝相關設備及管線。乙方除設置充電樁營運服務不得做其它使用。

租賃期間

八、租賃期間自 115 年 月 日起至 118 年 月 日止計 3 年。

停車格租金

九、停車格租金

(一)本案得標廠商於遊樂區及文化園區停車場設置快速充電樁所使用之停車格，應繳納停車格使用租金。

(二)八仙山、大雪山森林遊樂區租金每年新臺幣_____元(含稅)，以一年收租一次。

第 1 期租金_____元(含稅)整應於契約生效日起 10 日內向機關公庫繳清，第 2、3 期開始租金改為由當年度 1 月 31 日前繳清。

(三)東勢文化園區需繳納租金每年新臺幣_____元(未稅)，以一年收租一次。

第 1 期租金_____元(未稅)整應於契約生效日起 10 日內向機關公庫繳清，第 2、3 期開始租金改為由當年度 1 月 31 日前繳清。

(備註:因東勢文化園區尚有[東勢林業文化園區停車場區及廁所改善工程]進行施工，須待完工驗收後方可進行充電樁設備建置，契約生效日由甲方於完工驗收後通知日起算。)

十、乙方營運相關使用之水電費、管理費及營業必須繳納之稅捐由乙方負擔。

匯款

十一、乙方需將款項匯至甲方下列指定之帳戶如下：

- (一) 八仙山、大雪山國家森林遊樂區:戶名：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臺中分署 405 專戶；銀行名稱：彰化銀行東勢分行；帳號：5845-04-18681-0-00
- (二) 東勢文化園區：林業署臺中分署 301 專戶；銀行名稱：彰化銀行東勢分行；帳號：5845-04-18681-0-30

價格及收費

十二、乙方設置電動車輛快速充電樁提供充電服務，得依實際提供服務所需之各項成本，逕向使用之車輛或使用者收取必要的服務費用，但其每度電收費單價不得高於遊樂區及文化園區以外地區之充電服務費，維護使用人之權益，需遵守下列事項：

- (一)應標示收費價格。
- (二)加設夜間照明設備。
- (三)不得以任何名目加價或加收服務費。
- (四)乙方應提供使用信用卡或其他多元付費之設備，便利使用人。但金融機構拒絕辦理者，不在此限。
- (五)充電服務費之收取，應依規定給予收據或統一發票。

電力來源及設備期程與罰則

十三、乙方應於契約生效起 20 日曆天內向台電申請用電及獨立電表(若電力公司無法於申請後 45 天內完工，乙方須向甲方提出說明)，並於台電外管線完成日後 30 天內完成設置快速充電樁並進行試車。未於上述期限完成各工作，逾期 1 日，處該場域年租金總額 2.5%之懲罰性違約金。

設備及車位規範

十四、乙方設備須依照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第五條所需之規格，並依據第十條所示進行車格修改及標示。

權利義務

- 十五、乙方所架設之充電設備、其周邊相關系統設備之所有權均歸乙方所有；甲方不得擅自對乙方設備進行搬移、破壞、調整或造成乙方設備停機或損壞之一竊相關行為，若因甲方有需求乙方須配合遷移充電樁，相關遷移費用須由雙方協商且符合市場行情，於達成共識後14日內完成設備遷移至甲方指定地點，遷移費用由甲方支付。
- 十六、乙方應負責乙方設備的保養、維護及管理。為維持甲方據點服務品質，乙方設備如有損壞、竊盜事故或其他異常狀況，乙方應於5個工作日內修復完成。若無法在規定時間內修復時，乙方應以書面向甲方報備且說明原因，儘速修復。
- 十七、甲方需於合約期間內同意乙方與乙方客戶於籌設與合作期間得進出園區，進行充電站安裝與充電。
- 十八、乙方應使其員工確實遵守各項管理規定，並採取有效之安全措施。如有違反，致生損害於他人(包括但不限乙方人員、甲方人員或其他第三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者，乙方應負賠償之責。
- 十九、契約存續期間，如因乙方營運所導致妨礙環境保護、衛生、公共安全秩序、人員傷亡或其他意外事件，如責屬乙方所肇致確認者，概由乙方負賠償及撫卹責任。
- 二十、甲方應提供乙方依規範向台電申請用電等程序使用之法定文件。
- 二十一、雙方應於租賃期間屆滿前二個月內，再行約定處置方式，雙方如屆滿時仍未達成協議者，乙方應於屆滿日起算三個月內，自行將充電樁系統拆除遷移，相關費用由乙方自行負責，甲方應給予必要之協助。
- 二十二、乙方需於設置充電樁之停車格設置「使用說明」，內容需與甲方確認後始可設置，「使用說明」之設計樣式、材質由甲方提供予乙方，由乙方製作及設置。

契約終止

二十四、乙方如有下列之情事之一時，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仍未依限改善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且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並得依實際情形請求損害賠償。

(一)乙方損毀甲方所提供之設施或其他設備而不負責修復者。

(二)違反法令或契約規定事項者。

二十五、乙方如有下列之情事之一時，甲方得不經催告立即中止本契約；其因而致甲方受損害者，甲方並得請求損害：

(一)乙方經法院裁定重整或宣告破產、進行破產法上之和解或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情事或因違反法令經行政主管機關命令解散或命令停業或歇業。

(二)因與第三人發生債務紛爭致債權人至本營業現場索債或聲請法院至本營業現場執行查封程序未能於一個月內解決者。

(三)乙方負責人因違反法律致被判有期徒刑確定，因而不能負責經營；且未能於兩個月內更換負責人者。

(四)乙方有重大違約或重大違反法令致嚴重影響其經營之能力或甲方聲譽者。

二十六、甲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得通知終止合約，甲方並應賠償乙方一切損害：

(一)甲方違反本合約之條款或不履行本合約約定之義務。

(二)因甲方因素而造成台電電表被取消。

(三)甲方擅自將乙方設備遷移或其他處分，乙方得隨時取回占有乙方設備，乙方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二十七、標的如因不可抗力(戰爭、火災、風災、地震等)之因素滅失，或經乙方判定達不能正常使用收益之程度時，乙方得終止本契約。

二十八、乙方於租期屆滿前，自願放棄經營，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並於放棄經營之日起 15 日內，將標的物回復原狀點交返還甲方，並不得請求任何補償。

三十、本契約租期屆滿或經終止時，乙方應於期滿或終止後 15 日內遷離本約標的，並將本約標的物回復原狀點交返還甲方，並付清如違約金及其他賠償。若乙方遷出時有任何物品留置或未恢復原狀，應視為廢棄物，任由甲方處理，乙方不得異議，所生費用由乙方負擔。

三十一、乙方未依前款規定遷離，甲方得採取必要之法律行動，取回本約標的及驅離乙方，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其因而致甲方受損害者，甲方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三十二、乙方於合作期間內如欲出售乙方設備，需確保受讓人仍依本合約訂定條件執行。

甲方：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

代理人:張弘毅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南陽路逸仙莊 1 號

電話：04-25150855

乙方：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地址：